

新密市民政局文件

新密民字〔2017〕16号



新密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各乡(镇)、街道办事处、尖山风景区管委会民政所：

一、根据郑州市财政局、民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6 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郑财预[2017] 10 号文)的要求，经研究，拨付给你单位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困难给予补助。

二、此次下拨资金与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统筹使用。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加强合作，保障重点，根据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

不得用于临时性救助，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共同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。要认真按照财政部、民政部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切实落实好本级财政配套资金。规范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力度，增强预算执行时效性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审批和发放程序，对救灾款物发放要实行个人申请；村民小组初评提名；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；村民委员会审查并张榜公布后上报；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人民政府审核；报市民政局审批；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，重点使用。并及时向财政局、民政局反馈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。

三、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主动配合审计、监察等部门，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挪用、截留、贪污救灾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要移交纪检监察机构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。

附：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17年3月30日

主题词：民政 自然灾害 资金 通知

发

附：自然灾害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	金额(万元)	单位	金额(万元)
尖山	4	刘寨	4
米村	4	白寨	2
平陌	4	岳村	6
大隗	5	来集	5
苟堂	6	曲梁	2
牛店	4	城关	2
超化	6		
合计	33		21
总计： 54 万元			

